

# 徐汇合同信用

欲建立企业，先建立信誉；欲做大企业，先做好信誉；欲做强企业，必牢守信誉。

2016年第1期(总第45期) 2016年3月22日 上海市徐汇区合同信用促进会主办

## 2014-2015 年度全国“守重”公示工作宣传动员大会暨合同信用 AAA 企业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 2月29日下午，本会召开2014-2015年度工商总局“守重”公示工作宣传动员大会，深入贯彻落实市工商局《关于做好2014-2015年度工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以下简称“守重”)企业公示工作的通知》精神，动员、引导企业自愿申报全国“守重”公示活动。103家合同信用AAA级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会长奚妍

主持会议。副秘书长姚家华传达市局会议精神。会议对2014-2015年度全国“守重”公示企业报名推荐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要求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本着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审核，严格纪律，严格时间节点完成全国“守重”公示企业申报和推荐工作。

从上两届全国“守重”网上申报情况看，有些企业虽然取得了申报资格，但最终因达不到国家工商局的分值要求被淘汰。为此，会议专门邀请了有关专家对全国“守重”企业网上申报相关指标进行辅导和解读。

本次会议还与会员座谈活动相结合，一方面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对申报全国“守重”

相关问题进行现场答疑。企业争相提问，并对促进会的建言献策。座谈活动得到了与会企业充分肯定。

本着自愿申报的宗旨，我们向所有合同信用AAA级企业下发了关于申报全国“守重”公示活动的《告知书》，列出了申报企业应具备的资格条件：1、应当自成立起至申报之日满7年，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且在企业和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合同信用管理，合同行为，合同履行状况，经营效益，社会信誉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2、上海市“守重”公示企业，且合同信用等级为AAA级；3、在2014-2015年公示年度内，企业未被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处理等违法违规及其他失信行为。要求企业根据申报条件、标准等进行对照，自主选择是否申报。

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2月29日下午，召开第四届二次会长会议，以好中选优、公开透明为宗旨，并参照企业获合同信用AAA级次数、合同信用评价分值、企业规模、所属行业等综合因素，推荐26家企业为2014-2015年度全国“守重”候选单位，并将推荐名单向理事单位书面征求意见，收到了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单位的书面表决意见。

在此基础上，秘书处将2014-2015年度工商总局“守重”公示企业推荐名单提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 本会启动 2014-2015 年度企业合同信用评估申报工作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关于继续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本会从2016年4月1日起启动2014-2015年度上海市企业合同信用评价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本市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全国性企业在本市的分支机构；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的企业在本市的分支机构。(二)开业已满两个会计年度；(三)具有本市促进会会员资格；(四)申报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登陆上海市合同信用网(www.001.

sh.cn)，点击“徐汇区”，在首页“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并填报《上海市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认定申请书(2016版)》，随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报送本会秘书处。

#### 三、评估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1. 申报受理及实施评估阶段：4月1日至6月30日结束；
2. 意见征询与公示阶段：至7月15日结束；
3. 等级认定阶段：至7月31日结束；
4. “守重”审核认定阶段：至9月15日结束；
5. 公布结果与授证阶段：至9月30日结束。

四、错过前款时间安排而申请参加合同信用等级和“守重”认定的企业按照日常认定程序进行评估、认定与发证。发证时间统一为12

月底。

五、对于认定为A级以上(含A级)的企业颁发“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一套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一套。两套证书统一由市促进会颁发。

#### 六、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乌鲁木齐中路328号后门3楼305室；邮编：200031；联系电话：64378860。

企业要了解合同信用等级评估相关信息，可通过搜索微信公众号XH64378860，或者搜索：徐汇合同促进会，或者扫一扫下图二维码，对本会“微信”平台加以关注，以获取更多评估信息。

二维码：

### 四届二次理事会通过《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本报讯 3月21日下午，本会第四届二次理事会在上海申通地铁培训中心会议室举行。理事单位代表30余人参加会议。会长奚妍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15年度工作回顾》、《2016年度工作设想(讨论稿)》、《2015年度经费使用情况》、《2016年度经费安排(讨论稿)》、《关于认定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议案》《关于增补副会长议案》等。

按照章程规定，会议对第四届一次会长会议提议增补副会长事项予以审议。经举手表决，同意增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为副会长单位，培训中心主任叶华平为副会长。

新当选的副会长叶华平表示，他会把大家的

信任化作今后工作的动力，忠于职守，严格执行《章程》，在会长的领导下，紧密依靠会员，坚持服务会员，为促进会的发展壮大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充分肯定了2015年在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的领导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和广大会员的支持下，本会以一报一网十周年为契机，开通微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合同信用日常评估、举办合同法规培训，圆满完成换届。2015年各项工作计划得到了有效落实，为2016年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1、通过了《2016年度工作设想(讨论稿)》、《2016年度经费安排(讨论稿)》；2、同意认定26家企业为2014-2015年度上海市企业合同信用AAA

级，并推荐上报为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3、同意增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为副会长单位，叶华平为副会长。

会议号召以2014-2015年度国家工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为契机，在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的领导下，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服务为宗旨，转变观念，顺应形势，找准定位，用创新的理念做好各项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党建联络员史嘉良对本会换届后平稳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希望本会在第四届理事会领导下，吸引更多的企业参加到“守重”活动中来，在更高平台上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并表示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将尽力为大家做好服务。

### 市促进会召开秘书长会议部署 2016 年工作

本报讯 3月9-10日，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召开各区县秘书长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国家工商总局和市工商局关于开展2014-2015年度全国“守重”公示工作精神，并提出了2016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10项主要任务、3项保障措施。

会议要求，3月15日前完成全国“守重”申报企业的信用资质评估认定；3月25日前完成推荐工作和网上申报工作，4月20日协助区县市场局完成申报企业的材料报送工作；7月底之前完成2014-2015年度上海市合同信用评估和“守重”公示和申报，市促进会9月底前完成全市公示工作。各区县促进会会员数量、参评企业数量、被认定的“守重”企业数量都要在现有基础上有明显增长。

会议强调，各区县促进会会员数、参评企业数、被认定的“守重”企业数，要力争在原有基础上增长30%；同时，要重点宣传一批全国“守重”企业，抛砖引玉，引导更多企业投入“守重”品牌创建活动。培育一批诚信典型，推出一批宣传品牌，推荐一批诚信标杆企业。计划年内召开1次企业诚信论坛，1次企业诚信建设成果交流。

会议指出，各级促进会要深入企业、走访企业、了解企业、指导企业，年内完成40%会员企业的走访指导工作；培训企业数达到100%；参加各类会员活动达80%。

会议还就组织开展2014-2015年度上海市企业合同信用等级和“守重”认定工作进行了部署。

鉴于工商总局对标准体系软件进行了完善升级，会议对申报流程和功能模块调整部分进行了培训指导。

## 商事交易中实施付款行为应当有相应依据



订了装修合作的结算协议，协议载明：橱柜、衣柜、卫浴柜按投影面 1,780 元/平；特殊规格帽子、虎头、罗马柱另外计算；五金部分由甲方提供，岛台、复合门按 1,800-2,500 元计算，根据复合门的款式及材料核算；等等。原告认为按照结算协议的计算方式计算出诉争项目的工程款总价为 447,665 元，原告向被告多支付了 202,335 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B 公司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工程款 202,335 元，又因诉争款项系由被告 C 某个人收取，故要求被告 C 某与被告 B 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法院审判：

本案争议焦点有两个：其一在于原告是否存在多支付被告工程款的情形，其二在于如果原告存在多付款情形，被告 C 某是否应当与被告 B 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对于第一个争议焦点，原告认为诉争项目中不存在特殊规格的帽子、虎头、罗马柱等，故这些材料不应单独计算价格，均应包括在结算协议约定的投影面单价内，所以得出诉争项目工程款合计应当为 447,665 元。而被告则认为，诉争项目中使用了特殊规格的虎头、帽子、罗马柱等材料，这些材料的费用均应当另行计价，故得出诉

争项目工程款应为 678,708 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商事交易习惯中，商事主体对外支付款项应当有相应的标准及依据，本案中原告委托被告 B 公司为诉争项目定作家具是为商事行为，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约定付款标准及付款时间，但是原告就诉争项目向被告付款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双方实际结算行为。又，诉争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前已全部完工，则在 2014 年 5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 B 公司签订结算协议时完全有条件对诉争项目工程款进行再次全面结算。而原告在 2014 年 5 月 7 日签订结算协议当天仍向被告支付了 35,000 元，若如原告所称，原告存在多支付被告 B 公司工程款的情形，则其不应于当日再向被告付款。故法院对原告认为其向被告 B 公司多支付了 202,335 元的主张不予支持。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法院经审理认为，即使原告存在多支付 B 公司款项的情形，原告与被告 B 公司就诉争项目并没有订立书面合同，原告虽然将 650,000 元支付给 C 某个人，但是在 2014 年 5 月 7 日的结算协议中已经明确甲方为 A 某，乙方为 B 公司，故双方此时已经明确确定合同的委托方为 A 某，受托方为 B 公司，原告业已认可被告 C 某此前的收款行为系代表被告 B 公司。故原告现主张被告 C 某

对还款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评析：

本案中原告 A 某委托被告 B 公司的为其承包的项目进行家具定制，虽然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但双方实际形成了定作合同，是一种商事交易行为。原告与被告 B 公司作为商事主体，其付款、收款等行为都应该有相应的依据，在毫无依据的情况下付款不应是商事交易中应有的状态，亦会造成无端的讼累。本案中，原告长期持续就诉争项目多次向被告 B 公司付款，且在签订结算协议的当日依然在向被告付款，事后再称存在多付款情形，又无法提供明确的结算依据，法院对其诉请难以支持。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案原告与被告 B 公司的合作中，唯一经双方确认的书面约定只有一份结算协议，且结算协议上对结算方式、结算内容等的约定均不明确，再结合原告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可以看出，原告在交易中表现得比较草率，亦未进行及时结算，以致在诉讼中无法提供有效证据来证明自身主张。故建议商事主体在商事交易中规范合同管理，尤其在付款时，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均应该经过双方确认为宜。

(徐汇法院 周隽超)

### 案情回顾：

原告 A 某与被告 B 公司均从事室内装潢行业，2013 年原告承接了某小区某户的室内装潢工程项目，并与业主签订了工程承揽合同。后原告将其中的家具定制部分口头委托给被告 B 公司，

原告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到 2014 年 5 月 7 日就诉争向被告公司支付了共计 650,000 元工程款，该款均支付至被告 B 公司法定代表人 C 某的个人账户。2014 年 5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 B 公司就装修中定制家具的具体价格计算标准登

## 商业责任险中被保险人保险金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

### 案情回顾：

2009 年 1 月，原告 A 某为其所有一辆轿车向 X 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商业险，并投保了不计免赔险，保险期间为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其中第三者责任险条款约定，保险车辆使用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依据合同约定给予赔偿。2009 年 6 月，A 某驾车不慎与案外人 W 某所开的电动车相撞，致 W 某受伤，根据交警大队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A 某对该次交通事故负全责。后经交警大队委托法医鉴定，鉴定机构于 2011 年 10 月出具鉴定报告显示 W 某构成十级伤残。2012 年 5 月，W 某就该起交通事故将 A 某诉至法院，双方于当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 A 某向 W 某一次性赔偿

45000 元，A 某在履行了赔偿义务后于 2013 年 1 月向 X 保险公司要求理赔，X 保险公司抗辩称事故发生在 2009 年 6 月，A 某未向保险公司理赔过，现 A 某起诉已经过了诉讼时效。且 W 某向 A 某索赔时已过诉讼时效，A 某当时应抗辩而未提出，故保险公司可以拒绝理赔。

### 法院审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被告 X 保险公司提出 W 某起诉已过诉讼时效，原告 A 某已经没有法定赔偿义务的辩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本案中，W 某的损伤有一个

确诊其损伤程度及治疗的过程，其在鉴定结论后的一年内提出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关于保险公司提出 A 某起诉已过诉讼时效的辩称，法院认为，本案所涉保险事故发生在 2009 年，但是 A 某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到 2012 年 5 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时才确定，故其诉讼请求并未超过诉讼时效，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

### 评析：

本案中涉及两个诉讼时效的问题：第一，A 某因驾驶不慎致 W 某遭受人身损害，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时效为一年，从受伤之日或伤势确诊之日起算；第二，A 某在向 W 某赔偿后向保险公司索赔，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纠纷诉讼时效为两年，应自被保险人赔偿责任确定时起算。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



第三者经过较长时间的治疗，而后通过司法鉴定等得以确定自己的伤势，再通过诉讼等方式向被保险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等被保险人履行完赔偿责任后再向保险人主张理赔时，往往距离交通事

故发生时已经超过两年，故以被保险人责任确定时开始起算被保险人保险金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符合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原则。

(徐汇法院 周隽超)

## 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承担偿还责任



### 案情回顾：

2013 年 5 月 21 日，原告 X 小额贷款公司与被告 Z 某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为所经营个体工商户经营周转向原告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月利率为 2%。同日，案外人 J 某向原告出具承诺函一份，自愿承诺以个人和家庭所有财产对 Z 某借款向 X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 X 公司如期将 200 万元发放至 Z 某个人账户。借款到期后，被告 Z 某逾期未归还借款本金，案外人 J 某支付利息至 2014 年 1 月，原告称该笔借款自 2014 年 1 月起再未收到利息。Z 某抗辩称，诉争借款实际用款人为 J 某，其与 J 某系朋友关系，因 J 某系外籍人士，办理放贷事宜耗时较久，故借用 W 某的身份办理

借款事宜，事实上诉争借款也一直由 J 某负责归还利息，自己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 法院审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Z 某与 X 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法有效，X 公司按约将贷款发放至 Z 某账户，X 公司已经完成出借款项的义务，故应认定合同相对方为 Z 某。即使 Z 某向 X 公司借款的目的是为提供款项给案外人 J 某使用，也不能因此否认 Z 某以借款人的身份与 X 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的事实。至于 Z 某取得借款后将其转给 J 某，是 Z 某自行支配借款的行为，与 X 公司无干。故判决 Z 某归还原告 X 公司借款及利息。

现实中当事人因各种原因，借名借款的情况比较多见，一旦真正的用款人偿还无力时，容易产生纠纷。本案所涉争议也是实践中较为典型的案例。而借名借款是有风险的，债权人在签订借款合同及出借款项时只有审核借款人身份的义务，没有义务也不可能去审核是否存在借名的事实。当债权人以合同上的借款人为被告诉至法院时，借款人作为合同相对人，有义务偿还借款。名义借款人往往以自己非实际用款人抗辩不应还款，但是如果认可该种抗辩，则对于债权人苛责过严，亦不利于市场经济平稳有序发展，故该抗辩一般并不为法院所认可，其仍需承担还款责任。故借名借款须谨慎。

(徐汇法院 周隽超)

### 评析：

# “双管齐下，多点布控”

——记航天动力合同管理标准化进程

上海航天动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许和庆

近年来，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要求，上海航天动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公司”）在先进制造技术与装备和水技术与装备两大产业取得快速发展，根据专业技术优势，确立了军民融合发展的思想观念、制度设计、和管理流程，经济效益也不断增加。在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合同签订数量也日益增多。公司坚持认为，完善的合同管理体系是做好企业管理的重要前提。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动力公司在合同管理中以“双管齐下，多点布控”为理念，完善合同管理机制，提高合同管理人员的素质，真正将合同管理贯穿于项目的设计管理、成本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等等。对于项目管理而言，所有重大经济活动的实施均从合同开始，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合同管好了，一切自然可控”。项目的各项工作实施都是围绕合同总体目标来运行的，有效的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是通过有效的合同管理来实现的，真正做到合同管理标准化。

动力公司在合同标准化开展过程中，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实践。

一是健全企业合同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合同管理员。合同管理员在上岗前，被派往上级单位法律事务主管部门进行业务学习并承担相关业务工作，进而熟悉完善的合同管理模式，针对企业

的特定性，进行优化复制。通过岗位设置，将归口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兼职合同管理人员紧密联系在一起，与财务部门就合同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应收账款、应付款的执行进行强化监督。

同时，与法务人员就合同管理制度的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从而对制度进行优化等。公司重视合同动态管理，推动企业依法经营管理，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同时上级主管单位不定期进行合同管理检查工作，对于产生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真正做到“双向把控”。

二是制定出一整套适合动力公司的标准化合同。为了减少合同争议的发生，降低合同风险，提高合同管理效率，公司针对采购、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合同类型，借鉴国家和地方标准，以优秀范本为蓝本，经过研究、讨论、修订后，制定出一整套适合动力公司的标准化合同。每类合同都分为精编与简编两种，以应对不同商务类型。谈判、签订的效率大幅度提高，更重要的是所有合同的审批更方便快捷，合同审批人只需要重点看专用条款即可，大幅度降低了过去合同审批隐含的管控风险。

三是开辟信息化、网络化管理，运用 ERP 软件来对采购合同进行全面管理。针对越来越多的采购合同以及重大项目的管理，为了提升采购效益，尤其是要对采购合同的执行和结果进行有效的管理，确保产品和服务的交付时间和质量。

动力公司逐步开辟信息化、网络化管理，运用 ERP 软件来对采购合同进行全面管理，尤其是对采购合同的执行和结果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各销售项目在合同条款规定期限内顺利完成。这样既极大节省人力，提高工作效率，又方便相关人员查阅监督，真正实现合同事务管理自动化，避免重复劳动，同时还能有效避免合同补签、倒签现象，实现合同检索、合同统计分析、合同自动归档和导出台帐等多种功能。

四是充分发挥外聘律师在员工培训、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公司认为，良好的管理体系终究是依托于人员的操作、执行上，所以提高合同管理人员的素质刻不容缓。在这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外聘律师的作用。由外聘律师定期到公司进行法律讲座以及法律问题的答疑解惑，针对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控制，带来生动的、有借鉴意义的案例和法律建议，同时在日常合同管理和大型合同项目中，律师的参与也会为企业发挥重要的作用。利用好法律武器，做到进可攻、退可守。

合同管理标准化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合同标准化体系必将对动力公司的项目管理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成功的企业合同管理，是把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职能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分别履行相关职责。只有这样合同管理才能真正到位，履行责任才能真正落实。

# 诚实守信是上海国际技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 孙翠云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创建于 1978 年，是公安部直属科研单位。所本部位位于上海市岳阳路 76 号，在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及北京市区分别设有研究基地等分支机构。现有干部职工 1500 余人，其中科研人员 1300 余人，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 400 余人。

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八四年，是直属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的国有企业（安全防范技术部），是国内最早从事安全防范系统及楼宇智能管理系统的产品销售、工程设计及安装的单位之一。自 1995 年至今，公司连续被上海市科委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1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认证，是业内较早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弱电系统设计、安装和服务的系统集成商。公司具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国家保密局颁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工业与信息化部）和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一级资质（上海市公安局技防办颁发）。公司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工程企业、上海市 AAA 级资信等级的安防系统集成商、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中国安防百强企业和华东地区安防系统集成商三十强企业。

2015 年 11 月，上海国际技贸联合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3-2014 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公示于上海合同信用网公共服务平台。这充分表明了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合同行为、合同履约状况、经营效益、社会信誉等都达到了较高水平，树立了“外讲信用、依法经营，内讲制度、依法管理”的良好企业形象。

一、立诚信之本，铸质量之魂的企业价值观  
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诚实守信是企业经营的基础。公司秉持“诚信为本、信誉至上”的经营准则。对内，我们积极开展职工普法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合同法》，增强合同诚信意识，提高主动防御合同风险的能力，公司上下形成“守合同、重信用”的良好氛围。对外，我们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树立企业诚信形象。作

为国内最早从事安全防范系统及楼宇智能管理系统的产品销售、工程设计及安装的单位之一，我们始终坚持“立诚信之本，铸质量之魂，走创新之路”的企业精神，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从未发生过不合格产品或违约行为。

二、科学管理，打造企业诚信的基石  
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经发展为国防百强和华东 30 强企业。公司以诚实守信为发展目标，以规范合同管理为核心，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上下形成了以诚信促规范，以诚信向管理要效益的共识。

一是设立合同管理机构，负责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总经理带领 7 人合同管理组，对合同日常签发、登记、造册、备案等实施规范化管理，确保签订的每一份合同都能内容具体、条款清楚、责任明确、手续完备，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是导入 ERP 系统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正是科学管理为公司的诚信理念、诚信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实现企业诚信价值提供了有力保证。技贸公司对于工程合同管理，有一套自己的办法：由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条款多、文件涉及面广，其中矛盾、错误、两义性问题常常难免。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一般解释原则，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合同的理解负责，建设单位应主动为合同文件起草，应对合同文件的正确性负责。但是施工企业为了达到中标目的，往往对施工合同不加细致研究，最终与招标文件中相应的合同条款已相距甚远。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施工单位不重视，认为合同只是一种表面形式；或因与建设单位的沟通不够，造成在合同文字表述上的矛盾、错误和两义性语句大量出现；甚至一些施工单位被迫有意使然，待事后通过“沟通”解决。另一方面，施工企业常常在合同签署上过分迁就建设单位，不计成本，违心地提高质量等级、压缩工期，或低于建设成本承包工程，使得工程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合同执行必然受阻，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率低。

在建筑工程行业中，轻合同人员，重施工技

术人员的现象普遍存在。大家统一的认识是“工程是干出来的”。项目经理一般看重现场的施工技术人员，当现场施工任务紧张或者新工程抽调人员时，一般先从合同部门抽调，造成人员的不固定。当出现合同纠纷时，后续人员往往不明情况，难以解说。大部分的合同管理人员是在项目施工中摸索的一点体会，不具备专业合同管理人员的素质。我们技贸公司根据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合同管理应以法律为依据，只有以合法为前提进行合同管理，才能切实保障业主的根本利益，促进工程的顺利建设。2. 合同管理应以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为出发点和突破点，保证建设工程在实现质量、进度、投资三大目标的前提下顺利竣工并投入使用。3. 合同管理应以预防为主，减少甚至避免纠纷和索赔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纳入到合同管理的范围中，使参与项目建设的任何一方都能以合同为依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共同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竣工和投入使用。4. 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应以最大限度保护业主的合法利益为出发点，以推进项目顺利建设为中心，尽可能实现包括业主在内的项目各参建方的共赢。

技贸公司在进行合同管理时把握业主的合法利益与非法利益的界限，把握保护业主利益的恰当限度，以推进项目顺利建设为中心来商谈合同条款为宜，毕竟项目的顺利建设是实现包括业主在内的所有参建方利益共赢的唯一途径。

三、守合同重信用，引领企业走上成功之路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空前挑战。在徐汇区促进会老师的指导帮助下，我们积极参加了企业“守合同重信用”活动，按照“守合同重信用”认定公示规则的要求，时时注重信守承诺，处处维护企业信誉。诚信不仅是企业应有的责任，更是发展的福根，施福才有报。我们也呼吁更多企业加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队伍中来，共同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自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企业价值。

## 新会员风采

上海上实龙创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领先的建筑节能解决方案和服务的提供商，针对不同行业的特点和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行业节能解决方案，覆盖大型公共建筑、机场、轨道交通、酒店、住宅、工业等行业。

上实龙创将先进的产品和技术运用在建筑中，致力于提高建筑的能源使用效率。通过与各大知名厂商的战略合作，为建筑提供包括分布式能源站、暖通空调产品、高效光源和遮阳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产品、配电产品在内的先进节能产品，并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构建的智慧节能平台和智慧家居。同时，龙创节能与国内知名金融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可靠的金融服务。

上实龙创十分注重诚信建设，为 2012-2013 年度合同信用 AAA 级暨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同时，创造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自诞生之日起，企业文化便与公司经营一起，不断发展和成长，形成了“造就一流人才、提供一流服务、创造一流效益”的企业精神，多年来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文化动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海徐房房屋维修中心

是一家承担徐汇区 58 平方公里 90 万居民 962121 物业服务热线的房屋维修公司。中心专业从事房屋设施“水、电、漏、堵、险”等突发性故障抢险，房屋水电日常维修，水箱清洗，房屋局部翻新，空调保养、维修等服务。每年平均受理完成居民各类报修 10 余万件。

现拥有一支百余人的专业化团队，其中有全国劳动模范 1 人、国家建设部劳模和上海市劳模各 2 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中高级技工占 50% 以上，技术力量雄厚。设施先进，拥有全市第一家较齐全应急抢修设备。

中心在以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的形式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赢得了政府与社会的双重认可。荣获了全国文明单位、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百佳班组、上海市工人先锋号等 30 余项荣誉称号。

上海高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上海高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二〇〇六年六月，是一家专业涉及网络、计算机服务、软件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等领域的网络技术应用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股东为上海高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智特种车有限公司、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宣传系统的企业）。

上海高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面向社会提供丰富、价廉与快捷方便的电子出版物（视音频）网络租赁服务，在国内外推出了集计算机技术、宽带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于一体的电子出版物管理发行与交易消费的服务平台——《新华数字云服务平台》（简称 IPMOVIE 平台）。

该平台项目曾获得 2006 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创新奖、2007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2007 年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2007 年上海十大科技进展、2007 年第 21 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优秀发明一等奖，并获国际国内 6 项发明专利授权。

上海高智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国家广电总局成立《上海新华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批复授权，并获得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企业合同信用等级评价专栏

## ●什么是企业合同信用评价?

“企业合同信用评价”是指,由本市企业自愿申报,经企业合同信用评估机构对该企业申报期内的合同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由各区合同信用促进会根据评估报告认定该企业申报期内的合同信用等级的评价活动。

“区合同信用促进会”是指,由企业自愿组成,以倡导诚信守约、提升企业合同信用水平为宗旨,认定企业合同信用等级的社会团体。“评估机构”是指,具有资信评估资质并采用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指定的数学模型和软件,从事企业合同信用综合指数评估的中介组织。

经第三方评估,凡企业的合同信用达到A级以上(含A级),由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通过《解放日报》向全社会公示为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企业合同信用评价有哪些内容?

### 一、企业合同管理水平,包括:

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合同管理总则、合同签订形式、合同审批制度、台帐管理制度、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合同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合同签订形式实施情况、合同审批制度实施情况、台帐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合同管理各级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合同管理人员岗位资质情况;

合同管理人员的业务考核情况;合同条款的规范和格式合同的应用水平;

合同签约率。其中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为今年新增内容。

### 二、企业合同履约能力,包括:

企业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速动比率(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企业现金流动负债比(现金流动负债比=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本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上期营业收入。

### 三、企业合同履行状况,包括:

企业合同履约率;企业合同变更率;企业合同履约率变动指数;企业客户满意度管理;企业供应商管理;企业之间逾期账款比率;企业逾期贷款比率。

四、企业社会信誉。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社会各界对企业诚信、经营方面的评价。

## ●企业合同信用等级划分的依据是什么?

一、企业合同信用等级分为A、B、C三等和AAA、AA、A、BBB、BB、B、CCC、CC、C九级。等级含义为:AAA,很好;AA,优良;A,较好;BBB,尚可;BB,一般;B,欠佳;CCC,较差;CC,很差;C,极差。

二、评估公司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以及现场调研情况,将企业相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由评价软件自动评分,评估公司根据软件评分情况出具评估报告,报促进会秘书处。

三、企业合同信用评价综合指数满分为10分,原则上达到8分以上(含8分)促进会秘书处可推荐为A级;8.70分以上(含8.70分)推荐为AA级;9.40分以上(含9.40分)推荐为AAA级。

四、企业合同信用的最终等级由理事会审议通过。

## ●合同信用评价为企业带来哪些好处?

1. 合同信用“A”级称号是企业的无形资产。外地和外商企业的招商、投资团体到上海,都会到工商部门来了解哪些企业信用是好的,哪些企业可能有问题。如是“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对方就会感到是信得过的,是放心的。

2. 凡合同信用等级达到A级以上(含A级)企业,可获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称号。其中,合同信用等级达到AAA级的,作为国家级“守

合同重信用”候选单位。

3. 用于企业参与重大工程投标,企业凭借良好的合同信用等级在苏浙等地参加工程招标时可获加分,仅合同信用一项就能与竞争对手拉开总分3%至5%的差距。

4. 政府采购、文明单位评比、著名商标评定、名牌产品评定等政府主持的各项评比活动中的优先胜出。

5. 通过参加评估,企业能够发现合同管理尚不完善的方面,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合同管理能力,提升企业合同履约水平。

2014-2015年度企业合同信用评价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有	备注
等级认定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信息采集表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管理制度(含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11、12、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现金流量表(11、12、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荣誉证书(含最新年度的合同信用等级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台帐(采购和销售合同台帐各1-2页)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和销售合同各两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11、12 三项材料根据第 9项材料提供
合同签约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对对方的审核材料(交易对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审批流转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管理人员资质证书(律师资格证书、法律专业毕业证书、《合同法》培训证书、合同信用管理岗位培训证书或外聘法律顾问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满意度/供应商评价管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账款分析、管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 2016 上海市企业合同信用评价流程

